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zz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1069)

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終止聘用(「終止聘用」)本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阮國權先生(「阮先生」)。於終止聘用後，阮先生停止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

本公司確認無任何有關其終止聘用之其他重大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劉偉彪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以接替阮先生。

劉先生，46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在會計、審計和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董事會謹此歡迎劉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鋒教授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鋒教授、李文軍先生、王岳先生、吳國雄先生和彭健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光梅女士、劉兆祥先生及謝國生博士。